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335號

原告 崔彥駿

訴訟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丰采美學牙醫診所等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4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被告丰采美學牙醫診所（下稱丰采診所）應將刊載於GOOGLE網站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相片移除，且不得再以任何方式重新張貼如附表所示之照片；(二)被告大安丰采美學牙醫診所（下稱大安丰采診所）應將刊載於GOOGLE網站如附表編號2之相片移除，且不得再以任何方式重新張貼如附表所示之照片；(三)被告丰采診所、大安丰采診所、蔡宜均應各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及各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等語。原告聲明第1、2項核屬非因財產權之訴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各3,000元；聲明第3項訴訟標的金額為150萬元（計算式：50萬 $\times$ 3=150萬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5,850元。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1,850元（計算式：3,000+3,000+1萬5,850=2萬1,850），扣除已繳納裁判費1萬8,850元，尚應補繳3,000元（計算式：2萬1,850—1萬8,850=3,000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姚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書記官 吳華瑋